



等级之分。不同等级的媒人都有不同的服饰作标志。衣服穿戴不同，做媒的对象和阶层也不同。据《东京梦华录》的记载，“上等戴盖头，着紫背子，说管亲宫院恩泽；中等戴冠子，黄包髻背子，或只系裙，手把清凉伞儿，皆两人同行”。等级高的媒人说合官亲或才子佳人；而大部分低等级的民间媒人来自三教九流，撮合市井百姓。

为了提高“谋和”的成功率，媒人们都有一些共同的“特长”：首先便是伶牙俐齿、能说善道；其次便是拥有超高情商，深谙男女双方的喜好和心理，然后“对症下药”，见机行事。

但由于不领官府俸禄和资助，大多数民间媒人以婚姻当事人的酬劳为生，除了以说合婚姻为目的，必然会夹带牟取钱财的想法。在财利的诱惑下，许多职业媒人夸大其词，甚至颠倒黑白。

为此，唐代把“媒妁之言”移入法律条文，作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。如《唐律·户婚》规定：“为婚之法，必有行媒。”此后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婚姻“必用媒”载入律法。没有媒人介绍的婚姻，往往得不到社会的承认、祝福和保护。

同时，从唐代到清代，媒人不仅负责牵线、说合，是婚姻的保人，还要对聘金、彩礼数额等进行监督，防止盲目攀比和买卖婚姻。一旦当事人嫁娶违律，媒人同样要受牵连。唐代律法，凡是违反律令结婚的，媒人要徙一年；即便婚姻事实没有成立，也要被杖六十。

官媒也好，私媒也罢，职司虽有所不同，但都是婚姻的中介人和促成者。不可否认，在封建时期，



媒人对于维护婚姻制度、提高婚姻质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它既是传统文化的承载者，也是社会风俗的反映者，更是时代变迁的见证者。

公开搞对象

近百年来，随着“婚恋自由”思想的深入人心，1950年《婚姻法》在总则中明确实行婚姻自由的婚姻制度，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从此，“媒妁”作为一种婚姻制度，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但作为一种文化观念，却在民间受到欢迎。当今部分农村结婚仍然要靠媒妁上门提亲；在城市，媒妁则改头换面，转变为婚姻介绍所、征婚广告、婚恋网、相亲角等等丰富多样的形式。这些形式只具备牵线搭桥的功能，并没有合法权威的性质。

1981年1月8日，人民日报社主办的《市场报》上刊登了新中国第一则“征婚启事”，征婚人是数学老师丁乃钧。支持者夸“新潮”，反对者说“流氓”“恶棍”，但丁乃钧收到了400多封应征信，年底

上图：从1998年开播的上海电视相亲节目《相约星期六》，直到2018年停播。

就结了婚。

丁老师被看作是是中国“公开搞对象”的历史第一人。有了报纸红娘开的好头，作为新兴媒介的电视也开始发力。1988年，山西电视台大刀阔斧搞改革，推出了中国大陆第一档相亲节目《电视红娘》，从此开启了中国人上电视搞对象的历史进程……

据《电视红娘》策划人李忠莲回忆：栏目开播前，他们在电视上做了两三个月的宣传，结果没有一个人来报名。后来栏目组终于等到了第一个报名电话，报名人是个小伙子，来自忻州庄磨镇南张村。

第一期节目播出后，报名的老中青光棍陆陆续续多了起来，但几乎都是清一色男同胞。后来总算等来个女孩子，人长得也漂亮，那期节目一播出就引起轰动。只不过当时的轰动——并不单纯是因为追求的人太多，重要原因是上电视相亲被认为“不正经”。

“让有缘人终成眷属”是《电视红娘》创办的初衷。因此，节目没什么花哨的环节，只有征婚者一个人面对镜头念“征婚启事”。一些成功找到伴儿的嘉宾，还会背着自己种的一麻袋土豆、带着大把的结婚喜糖来到电视台感谢栏目组。

《电视红娘》红火了几年，随后上海、河北等电视台纷纷入局打造情感节目，而北京电视台于1991年打造的《今晚我们相识》，成了其中的大爆款。

究其原因，《今晚我们相识》的嘉宾身份有了很大的变化。第一期的四位嘉宾，有漂亮女记者，还有国务院机关女翻译。最引人注目的，是一个年逾六旬的丧偶部队离